

#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人社监字（2025）第 09-097 号

被告知人：黄恒

地址住址：广东省化州市合江镇

公民身份号码：44092419 3216

电话：166 98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 09-097 号）送达给你，对你个人罚款 20000 元。你在法定期间内未对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 20000 元罚款处罚的缴款义务，现已逾期 114 日（暂计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产生加处罚款 2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先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 09-097 号）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本金 20000 元、加处罚款 20000 元。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叶效良、叶植畴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升平北路 17 号

联系电话：0769-83318090

